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监察督促的职责，忠实勤勉地完成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工作，优化、规范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阳斌先生、监事孙灿容先生、监事李春成先生组成。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了 32 个议案，所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03 月 20 日	1.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04 月 23 日	1.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通过

<p>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p>	<p>2020年06 月01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p>通过</p>
<p>第三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p>	<p>2020年08 月2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授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 	<p>通过</p>

		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 《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通过

三、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从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资产运作、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2020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强监督检查，推动促进公司的依法运作：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真实、准确。

2、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4月15日